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32號

原告 鄭沛晴即鄭雅文

被告 洪永鑫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
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